

##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。会议决议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调增 2022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；

公司增加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，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“公平自愿、互惠互利”的原则进行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拟调增 2022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22-120）。

赞成： 3 人          反对： 0 人          弃权： 0 人

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工程总承包（EPC）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路桥”）与关联方湖北联投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《光谷东数字经济产业园区综合开发项目工程总承包（EPC）合同》，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342,810 万元，其中湖北路桥承接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 249,810 万元，并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根据工期进度另行签订单项合同；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关联交易定价原则，董事会的决策、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该事项符合湖北路桥经营发展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工程总承包（EPC）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22-122）。

赞成： 3 人          反对： 0 人          弃权： 0 人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监 事 会  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